

義講院學政法海上

學策政事刑

華盛頓遠韻趙

行發兼版出院學政法海上
號〇五四 路文神金
〇九二五七 一〇九三七 话电

刑事政策學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刑事政策學之概念

第二章 刑事政策學之必要

第三章 刑事政策學之研究方法

第四章 刑事政策學與他學科之關係

第二編 刑事政策基本論

第一章 刑事學說概論

第二章 刑事學說之沿革

第一節 希臘時代

第二節 羅馬時代

第三節 中古

上海法政學院 刑事政策學 目錄

第四節 近代

第三章 前章之結論

第四章 現代刑事學派概論

第五章 新舊兩派學問上基礎之差異

第六章 刑事人類學派

第一節 狹義的刑事人類學

第二節 刑事心理學

第三節 結論

第七章 刑事社會學派

第八章 十九世紀刑事政策之成果

第九章 對於刑事政策基本之意見

第一節 學問上之基礎

第二節 刑事政策上之要求

第十章 新刑法之主義

第三編 犯罪論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犯罪原因概論

第三章 犯罪之內界的原因

第一節 犯人之身體的特質

第二節 犯人之精神的特質

第三節 系統

第四節 教養

第五節 性

第六節 年齡

第七節 精神病

第四章 犯罪之外界的原因

上海法政學院 刑事政策學 目錄

第一節 季節

第二節 土地之情節

第三節 經濟狀況

第四節 家族生活

第五節 職業

第六節 酒精

第七節 賣淫

第八節 賭博

第四編 犯罪防壓方法論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刑罰

第三章 死刑

第四章 體刑

第五章 自由刑

第六章 名譽刑

第七章 財產刑

第八章 保安方法

第九章 刑罰及保安方法之效力

第五編 犯罪防壓方法之適用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犯人性格

第三章 犯罪遠因

第四章 犯罪意思

第五章 犯罪事實

上海法政學院
刑事政策學
目錄

刑事政策學

Kriminal Politik. Criminal Policy

趙韻逸講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刑事政策學之概念

一 凡研究「依如何方法始可達到國家施政上所豫期之目的」者爲「政策學」刑事政策學係對於國家豫防犯罪之目的講求適切之手段卽研究防壓犯罪之學問也

從前刑事學者唯知以法律及論理之觀察爲研究刑事法理之方法然自新律頒行刑罰範圍大加擴張有自由裁量之餘地審判官之責任益重非進而研究刑事政策學必不能達圓滿運用之目的

刑事政策學求刑法之根據立刑法之標的指摘刑法之不備期望刑法之改正實刑法精神之所從出夫刑期無刑辟以止辟立法司法用意相若刑事政策學者卽示人以刑事立法之方針欲假刑罰及其餘方法鎮壓惡行預防犯罪維持社會秩序保護生活利益者也

蓋人類社會之共同生存必獲安甯與秩序始克保持其穩定犯罪行為實妨害社會之安甯擾亂社會之秩序用特設刑威嚇以期懲一儆百惟刑罰之威力有限犯罪之方法靡窮犯罪行為有非刑罰威權所能及者則不得不假保安方法以救濟之且吾人生活利益千差萬別預防危害宜有寬嚴緩急之分如人之生命一被侵害即難恢復故預防害患不可不嚴而財產上利益雖受侵害不難恢復故預防之法無妨稍寬也

要之刑事政策者即謀以刑罰及其他方法防壓犯罪行為爲其任務者也

二 國家政策學一種學問亦爲一種技術刑事政策學爲國家政策學之一部故兼有學術之性質

從狹義言之刑事政策學僅以推究防壓犯罪之原則爲目的與刑事人類學 Criminoal Anthropology 刑事心理學 Criminal Psychology 刑事社會學 Criminal-Sociology 相對峙同屬廣義刑法學之一科

然欲求防壓犯罪之道決非空論所能濟事必先研究犯罪之原因及其防壓方法之效果而後可刑事人類學刑事心理學及刑事社會學卽以研究犯罪之原因及其防壓方

法爲目的故刑事政策上實不可缺該項學問之智識也僅論防壓犯罪之原則者曰狹義的刑事政策學兼論刑事人類學等科者曰廣義的刑事政策學

第二章 刑事政策學之必要

近世各國刑法條文力求簡要多以抽象之規定應用於一切案件故僅就刑法所定之概念解釋刑法之條文每不切於實際且國家制定刑法意在防壓犯罪欲防壓犯罪更須顧及當時之社會情形社會情形時有變更刑法亦當然有改廢之必要舊刑法成於既往其防壓犯罪之效能有因時勢上變遷而致喪失者不可不亟謀改正以臻國家於上治也吾國素無刑事統計自新刑法頒行以後犯罪總數之增減若何未由考究惟據耳聞目見因獲罪而囚於囹圄者實有加而無減刑律雖經改訂而年支若干萬之獄費幽禁若干萬之男女如故此皆當局者僅明刑法之概念不務刑政之原理更非法之不良實亦實用之不當耳

刑法之活用必應用刑事政策之原理始克盡其能事故吾輩一方固當研究刑罰之概念犯罪之現象及其防壓之方法他方尤應根據刑事人類學刑事心理學刑事社會學

之理法且步酌歷史上之事實等以講求刑事政策原理之運用也

第三章 刑事政策學之研究方法

法律隨人類之生存狀態以變化發展不可得而否認之故自然法派 *Naturrechtliche Schule* 所謂萬世不易之法絕對不能存在蓋現在之法由過去之法變化而成將來之法由現在之法蟬蛻而生無一成不易之社會卽無一定不易之法律其有歷史之價值殊不可掩此研究刑事政策學者不可不知也然如歷史法派 *Historische Schule* 之主張謂吾人不能憑理想變更傳來之法制則又未免過當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蓋法之不善者吾人固得依理想爲適宜之變更且有時因時勢之要求轉有變更之必要耳

刑事政策之研究法除歷史的觀察外更須就現在之事實加以經驗的觀察從前之概念法學 *Begriffjurisprudenz* 僅爲抽象之研究不能滿足吾人之要求自然科學 *Naturwissenschaft* 進步之結果影響於精神科學 *Geistes Wissenschaft* 者甚巨而精神科學遂至不僅定抽象的觀念更當依經驗的研究觀測實質以定其學問上之基礎此實十

九世紀中學問上之進步大可注意者

要之刑事政策學之研究必須一面歷史的注重過去之價值一面經驗的觀察現在之狀態進而研究其原則以確定其方針也

第四章 刑事政策學與他學科之關係

一、與狹義刑法學之關係 狹義刑法學以研究罪刑概念解釋現行刑法為目的刑事政策學以研究防壓犯罪之原則使立法者有所取材司法者運用適當為主旨故欲明刑法之真諦不可無刑事政策學之智識欲知刑事政策學之原理亦不可不明刑法學之概念也

二、與國家政策學之關係 吾人組織國家以圖秩序的安寧不可無法律之制定顧法律雖為人類行為之規範要不外存在於生存秩序之靜止的 *Ruhe* 狀態而活動發展之狀態則未暇及國家政策學者（或名為政治學 *Politik*）乃研究活動發展之國家的生存狀態者也刑事政策學既為國家政策學之一部自必與國家政策學所要求之要求相一致例如社會主義（Socialism）之國家以否認資本主義為其政策則刑事政策上亦須

講求推翻資本主義之方法反之帝國主義之國家以否認社會主義爲其政策則刑事政策上亦須講求防壓社會主義之方法故研究刑事政策學者不可不知國家政策學

三 與刑事精神醫學之關係
刑事 精神醫學 Kriminal Psychiatrie 以探究犯人刑事责任上之精神狀態爲目的犯人之精神狀態至如何程度始有免除刑事責任之必要屬刑事精神醫學問題處罰有如何精神狀態者始得達防壓犯罪之目的是乃刑事政策學問題普通^醫學對於精神障礙極爲微弱之人認爲精神病人而刑事上所謂精神病人則指精神障礙之程度極大至不能達科刑目的之人而言故研究刑事政策學者於普通精神病學之外更有研究刑事精神病學之必要

四 與刑事術式學之關係 確定犯罪事實之技術上方式厥爲刑事術式學 Arriminalistik 乃在各種情形之下具體的評定犯人探求犯罪原因以明其行爲之事實上關係爲目的刑事政策學以防壓犯罪爲目的欲達此目的非就各個事實爲適宜之處置不可是則有賴於確定各個事實關係之刑事術式學也

五 與倫理學之關係 倫理事 Ethik Ethics 者乃對於人類行爲辨其善惡 Gut Und

Boss 其所論非道德 Moral 之性質卽道德之責任刑事政策學上研究題目之主要者爲犯罪而犯罪實惡行之一種故刑事政策學遂與倫理學有密切之關係不過倫理學以意思之關係爲重而刑事政策學以意思所惹起之外界變動爲重稍有不同耳

六 與心理學之關係 心理學 Psychologic 者係研究人類精神活動的事實及理法之學問爲一切精神科學之基礎故刑事政策學之研究不可不參酌之

七 與哲學之關係 哲學 Philosophie, Philosophy 有二義以廣義言如心理學 Psychology, Psychology 論理學 Logik, Logic 倫理學 Ethik, Ethics 美學 Aesthetik 認識學 Epistemology 宇宙學 Cosmology 實體學 Ontology 等均包括在內以狹義言則惟指認識學宇宙學實體學而已質義之哲學以統括由經驗及學術所得之結果使無矛盾爲目的乃根本原理之學問故法律學與刑事政策學之研究亦須待其補助也

八 此外如經濟學 Economic, Economics 社會學 Sociologic Sociology 宗教學 Religion Wissenschaft; Religion 等亦莫不與刑事政策學有關

第二編 刑事政策基本論

第一章 刑事學說說論

國家以保護生活利益維持法律秩序為目的故有侵害利益破壞秩序者國家於必要上有科刑之權此種強制權的主體之刑罰權的存在始為中外歷史及一般學者所公認惟關於刑罰之原因與科刑之目的則猶有爭論耳

犯罪行為是否為刑罰之原因或為科刑之條件學者意見不一約之則有三說

I 絶對說 (Absolute Theorie) 此說以犯罪行為為科刑之原因 (grund) 非科刑之條件 (Absolute Theorie) 蓋刑罰為不正行為之結果純因其人之犯罪而科之非藉科刑以達其他之目的此與道德上「以惡報惡」之理相同惟刑之輕重須與犯罪之責任 (Schuld) 相當耳刑罰上稱之為正義報應刑 (Gerechte Verwendungsstraft)

II 相對說 (Relative Theorie) 此說以犯罪行為為科刑之條件非科刑之原因夫科刑之原因不在犯罪行為而在保護之目的科刑與否以能否達此目的為斷刑之輕重亦以保護之目的為準此又與道德上以「實利定善惡」之原則相同者也

III 折衷說 (Synkretistische Theorie) 此說以報應為刑罰之基礎惟非於不得已之時用之

於國家亦有不利科刑之際須兼顧保護之目的有科刑之必要時國家始可行使科刑權否則不負科刑之義務此附合於相對主義矯正絕對主義之失以立論者也

上述諸說認定科刑之原因既有不同因之科刑之標準亦有差異絕對說以犯罪行為之價值為絕對標準須就被害法益侵害手段犯罪意思犯罪目的等主觀客觀之要素定刑罰之輕重使刑罰與責任保其平衡之狀態相對說以保護之目的為絕對標準而犯罪行為之價值不過為參考之材料而已折衷說則以犯罪行為為基礎標準保護目的為附隨標準焉

五刑罰以維持秩序保護國家為目的主絕對說者謂報應刑亦能達此目的主相對說者則非難之謂報應刑以責任為標準不能充分顧慮保護之目的云

六報應刑有反坐之性質 (Tolion) 反坐有二意義一為嚴格之反坐如荀子正論篇殺人者死傷人者刑之類是一為價值上之反坐嚴格之反坐久已廢止報應主義僅為效力或價值之反應而已

第二章 刑事學說之沿革

吾人欲明刑罰之原因及刑罰之目的不可不知刑事學說之變遷及其內容茲述其沿革之概要於左

第一節 希臘時代 *Grichische Zeit*

一希臘時代哲學名流如柏拉圖 (Plato) 亞力士多德 (Aristotle) 等皆研究刑事學理者也柏拉圖謂依宇宙調和之理 (Weltharmonie) 宜用報應刑然從經驗言既成之犯罪殊非人力所能補救科刑之原因在達科刑之目的報應非科刑之正當原因云

亞力士多德謂人類之利益須得其中方合正理而犯人因不正行為所得過分之利益應須償還此出於正義之要求非任意之諾約屬家欲使其失去過分之利益故對之可以科刑惟此尙未足以見科刑之必要有無科刑之必要則因其目的而定云

二如上所述不過就刑罰之原因言之耳若論刑罰之目的則兩氏之主張殆歸一致皆以犯罪爲精神障礙之結果而刑罰爲精神障礙之治療方法障礙輕微者固得以刑罰治療之使其改善即障礙極大不能改善者亦得以刑罰殲滅之使他人不至陷於同一之病症以保社會之健康故刑罰爲社會所不可少之制度且刑罰因受刑人之利益而設與因被害人